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3日发布的《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17年10月16日起，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财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36；

财通证券网站：www.ctsec.com；

（二）国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3；

国海证券网站：www.ghzq.com.cn；

（三）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9-6400；

南京银行网站：www.njcb.com.cn；

（四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